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環保局所提「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目標預計於一百零九年底全線正式通車營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捷運警察隊，專責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與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及處理大眾捷運法違規案件等工作，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九條條文。</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茲因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預計於一百零九年底全線正式通車營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應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捷運警察隊，專責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與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及處理大眾捷運法違規案件等工作，爰修正本規程第九條條文。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u>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u>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為配合成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將本局下設機關增列捷運警察隊，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預計於一百零九年底全線正式通車營運，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捷運警察隊，專責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與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及處理大眾捷運法違規案件等工作。</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茲因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預計於一百零九年底全線正式通車營運，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捷運警察隊，專責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與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及處理大眾捷運法違規案件等工作，爰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設置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正副首長職稱及職權。(草案第二條)
- 三、內部單位及業務職掌。(草案第三條)
- 四、得設分隊、小隊及所需人員產生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人員職稱。(草案第五條)
- 六、人事單位職稱及掌理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會計單位職稱及掌理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人員之編制、職稱及官等職等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人產生方式。  
(草案第九條)
- 十、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設置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依組織規程文字撰寫慣例，將「依據」一詞修正為「依」。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捷運警察隊）置隊長，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捷運警察隊）置隊長，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正副首長職稱及職權。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捷運警察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警察服制、警察裝備、一般行政協助推行、後勤財產管理、廳舍營繕、犯罪預防宣導、駐地安全防護（含錄影監視系統）、警政措施宣導、事務管理、文稿繕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新聞輿情處理、公共關係推展、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刑	第三條 捷運警察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警察服制、警察裝備、一般行政協助推行、後勤財產管理、廳舍營繕、犯罪預防宣導、駐地安全防護（含錄影監視系統）、警政措施宣導、事務管理、文稿繕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新聞輿情處理、公共關係推展、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刑	內部單位及業務職掌。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案現場勘查、犯罪預防偵查、少年及婦幼業務、警政法規、為民服務、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等事項。</p> <p>二、督察組：警備保安、戰時警務工作（含萬安演習）、警察教育訓練進修、民防組訓、涉外事項處置、外賓安全維護、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員警服務態度改善、因公傷殘慰問濟助、保防業務、機密保護、勤務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一一〇報案受理、各項通報案件處理、治安狀況通報、警力派遣、大眾捷運法違規案件處理、交通執法及申訴等事項。</p>	<p>案現場勘查、犯罪預防偵查、少年及婦幼業務、警政法規、為民服務、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等事項。</p> <p>二、督察組：警備保安、戰時警務工作（含萬安演習）、警察教育訓練進修、民防組訓、涉外事項處置、外賓安全維護、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員警服務態度改善、因公傷殘慰問濟助、保防業務、機密保護、勤務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一一〇報案受理、各項通報案件處理、治安狀況通報、警力派遣、大眾捷運法違規案件處理、交通執法及申訴等事項。</p>	
<p>第四條 捷運警察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捷運警察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第四條 捷運警察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捷運警察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得設分隊、小隊及所需人員產生方式。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捷運警察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偵查員、小</p>	<p>第五條 捷運警察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偵查員、小</p>	<p>人員職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捷運警察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捷運警察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單位職稱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捷運警察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捷運警察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單位職稱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人員之編制、職稱及官等職等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首長因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人產生方式。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捷運警察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捷運警察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捷運警察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捷運警察隊擬訂，報請警察局備	第十條 捷運警察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捷運警察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捷運警察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捷運警察隊擬訂，報請警察局備	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方式。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查。	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交通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旨揭辦法業經本市第三屆第三次臨時會會議通過，因本市議會決議建議事項，將旨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刪除，及為保留捷運公司經營附屬事業彈性，爰進行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p> <p>二、 檢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以創造多元營收；為此，臺中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主要係規範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之附屬事業經營範圍、規定及禁止事項，本辦法第三條係規定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範圍，現因依據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會決議建議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為增加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附屬事業彈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規定，修訂營運機構經本府核准後，得經營附屬事業之項目。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營運機構經本府核准，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p> <p>一、大眾捷運系統之其他水、陸、空接轉運輸之事業。</p> <p>二、大眾捷運系統服務旅客所需<u>相關</u>之事業。</p> <p>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與建造所需工具、器材之修護或製造之事業。</p> <p>四、培養、繁榮大眾捷運系統所需<u>相關</u>之土地開發或管理事業、廣告業、觀光旅遊事業、餐飲服務業、捷運系統管理或諮詢顧問服務業。</p> <p>五、大眾捷運系統之智慧財產權行使、</p>	<p>第三條 營運機構經本府核准，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p> <p>一、大眾捷運系統之其他水、陸、空接轉運輸之事業。</p> <p>二、大眾捷運系統服務旅客所需<u>相關</u>之事業。</p> <p>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與建造所需工具、器材之修護或製造之事業。</p> <p>四、培養、繁榮大眾捷運系統所需<u>相關</u>之土地開發或管理事業、廣告業、觀光旅遊事業、餐飲服務業、捷運系統管理或諮詢顧問服務業。</p> <p>五、大眾捷運系統之智慧財產權行使、</p>	<p>第三條 營運機構經本府核准，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p> <p>一、大眾捷運系統之其他水、陸、空接轉運輸之事業。</p> <p>二、大眾捷運系統服務旅客所<u>必需</u>之事業。</p> <p>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與建造所需工具、器材之修護或製造之事業。</p> <p>四、培養、繁榮大眾捷運系統所<u>必需</u>之土地開發或管理事業、廣告業、觀光旅遊事業、餐飲服務業、捷運系統管理或諮詢顧問服務業。</p> <p>五、大眾捷運系統之智慧財產權行使、</p>	<p>一、依據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意見修正，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六款。</p> <p>二、為增加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附屬事業之彈性，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利用、授權或管理之事業。</p> <p>前項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須經其他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p>	<p>利用、授權或管理之事業。</p> <p>前項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須經其他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p>	<p>利用、授權或管理之事業。</p> <p>六、<u>其他經本府核准經營之相關事業。</u></p> <p>前項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須經其他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委員會)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草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承接中央政府於臺中地區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並參考臺灣省於民國九十三年訂定之法令訂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鑑定案件來源為當事人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原第四條條文規定「司法機關如依職權囑託者，免徵規費」，惟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費法第七條等相關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次查其他五都中，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均無免收司法機關囑託案件規費之例外，爰司法機關囑託案件擬比照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改為全面收費。</p> <p>二、另增訂保險公司得為繳費義務人，民眾可據以要求其保險公司申請鑑定並繳費，將鑑定費用合理轉由保險公司負擔。</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承接中央政府於臺中地區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並參考臺灣省於民國九十三年訂定之法令訂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鑑定案件來源為當事人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原第四條條文規定「司法機關如依職權囑託者，免徵規費」，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費法第七條等相關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另增訂保險公司得為繳費義務人，以符使用者付費精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司法機關囑託案件改為全面收費，另增訂保險公司得為繳費義務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原第五條係規定行政作業之內容及程序，擬比照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另行規範於申請書表，爰予刪除。
- 三、 配合原第五條刪除，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

#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u>規定</u> 訂定之。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一條 <u>臺中市政府為健全鑑定制度，提高鑑定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u>	修正部分文字。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鑑定規費應隨案繳納，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覆議案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鑑定規費應隨案繳納，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覆議案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鑑定規費應隨案繳納，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覆議案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前條規費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 二、政府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款義務人。 三、司法機關囑託者，為 <u>囑託機關</u> 或第一款義務人	第四條 前條規費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 二、政府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款義務人。 三、司法機關囑託者，為 <u>囑託機關</u> 或第一款義務人	第四條 前條規費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 二、政府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前款義務人。 三、司法機關囑託者，為第一款義務人。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費法第七條等規定，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案件，案件內容為「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鑑定」，案件性質為司法機關請求協助執行其職務(鑑定)，受託機關得請求囑託機關繳交行政規費

<p>。四、為保險理賠需要而申請鑑定者，得為保險公司。</p>	<p>。四、為保險理賠需要而申請鑑定者，得為保險公司。</p>	<p><u>前項第三款情形，經司法機關依職權囑託者，免徵規費。</u></p>	<p>，以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另查六都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車鑑會對於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案件均徵收規費，爰刪除原第二項、修正原第一項第三款。</p> <p>二、車輛行車事故之理賠(體傷、財損)金額所費不貲，民眾已漸有投保相關保險之觀念，惟部分保險公司便宜行事，於投保民眾發生交通事故時，未進行內部討論判斷相關肇因，即要求民眾申請鑑定以為理賠依據，徒增民眾困擾；為督促保險公司負起理賠判斷之責任，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u>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申請鑑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u></p>	<p>一、本條刪除。 二、收費辦法為規範收費有關之</p>

		<p><u>檢附相關證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影本）及郵政匯票，郵寄或親自至鑑定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辦理。</u></p>	<p>事項，查本條原條文為行政作業之內容及程序，擬比照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另行規範於申請書表，爰予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納之規費應予退費：</p> <p>一、依法不予受理鑑定者。</p> <p>二、無法鑑定事故原因而不予鑑定者。但作成分析意見者，不予退費。</p> <p>三、誤繳或溢繳規費者。</p> <p>四、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鑑定或覆議，由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申請終止辦理者。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之事由</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納之規費應予退費：</p> <p>一、依法不予受理鑑定者。</p> <p>二、無法鑑定事故原因而不予鑑定者。但作成分析意見者，不予退費。</p> <p>三、誤繳或溢繳規費者。</p> <p>四、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鑑定或覆議，由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申請終止辦理者。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之事由</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納之規費應予退費：</p> <p>一、依法不予受理鑑定者。</p> <p>二、無法鑑定事故原因而不予鑑定者。但作成分析意見者，不予退費。</p> <p>三、誤繳或溢繳規費者。</p> <p>四、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鑑定或覆議，由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申請終止辦理者。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之事由</p>	<p>一、未修正。</p> <p>二、條次調整為第五條。</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者，不予退費。</p> <p>前項第三款退費，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者，不予退費。</p> <p>前項第三款退費，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者，不予退費。</p> <p>前項第三款退費，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鑑定規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p>第六條 鑑定規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p>第七條 鑑定規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p>一、未修正。</p> <p>二、條次調整為第六條。</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未修正。</p> <p>二、條次調整為第七條。</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依據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使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處理會計事務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有所依循，以提升會計品質及建構財務資訊透明，爰擬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計四章分別為總則、會計處理、財務報告編制及附則、條文共四十六條。</p> <p>二、檢附「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依據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使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處理會計事務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有所依循，以提升會計品質及建構財務資訊透明，爰擬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計四章分別為總則、會計處理、財務報告編製及附則，條文共四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規範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相關法規。  
(第三條)
- 四、訂定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之記帳本位幣。(第四條)
- 五、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說明會計制度之主要內容。(第五條)
- 六、會計憑證之種類、定義及應記載事項，並明定會計憑證應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及主辦會計等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七、會計處理之程序原則。(第十條)
- 八、會計憑證之保管原則及銷毀程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九、會計帳簿之種類及定義。(第十三條)
- 十、財團法人應設置之會計帳簿，及會計帳簿目錄、帳頁、記載及更換之處理原則等，並明定會計帳簿應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十一、記帳錯誤之更正程序。(第十八條)
- 十二、訂定會計憑證、帳簿及報告之保存年限。(第十九條)
- 十三、財務報告基本應揭露之資訊、期後事項、資產負債表表達、收支餘絀表表達、淨值變動表表達、現金流量表表達、功能別費用表表達、附屬作業組織收支餘絀表表達及關係人交易資訊等。(第

二十條至第四十二條)

十四、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分類，前後年度應一致。(第四十三條)

十五、社福法人應揭露之業務事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其薪資等資訊。(第四十四條)

十六、明定財務報告應經財團法人董事長及主辦會計等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第四十五條)

十七、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第四十六條)

#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明定章名。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準則係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社會局。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三條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p>	<p>第三條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p>	<p>一、規範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相關法規。 二、參考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二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會計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本位幣。</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會計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本位幣。</p>	<p>訂定財團法人會計之記帳本位幣。</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章 會計處理</p>	<p>第二章 會計處理</p>	<p>明定章名。</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業務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表。</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業務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表。</p>	<p>一、明定會計制度之主要內容。 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七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p>	<p>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p>	
<p>第六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p>	<p>第六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p>	<p>一、訂定會計憑證種類及其內涵。 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九條及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三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原始憑證分為下列三類： 一、外來憑證：自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之憑證。 二、對外憑證：給與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之憑證。 三、內部憑證：由財團法人本身自行製存之憑證。 前項第一款外來憑證及第二款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一項第三款內部憑證由財團法人根據事實及</p>	<p>第七條 原始憑證分為下列三類： 一、外來憑證：自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之憑證。 二、對外憑證：給與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之憑證。 三、內部憑證：由財團法人本身自行製存之憑證。 前項第一款外來憑證及第二款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一項第三款內部憑證由財團法人根據事實及</p>	<p>一、訂定原始憑證種類、內涵及應記載事項。 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十條及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四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金額自行製存。</p>	<p>金額自行製存。</p>	
<p>第八條 記帳憑證分為下列三類：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款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p>	<p>第八條 記帳憑證分為下列三類：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款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p>	<p>一、訂定記帳憑證種類及區別各類記帳憑證之方法。 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二條及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五條規定。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九條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訂定記帳憑證應記載內容，並應經董事長等人員簽名或蓋章。 二、參考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六條規定。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會計事務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前條記帳憑證之要件者，得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p>	<p>第十條 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會計事務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前條記帳憑證之要件者，得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p>	<p>一、訂定會計處理之程序原則及得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之要件。 二、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例如每月、每季、每半年或年度終了時辦理帳目結算或結帳等，因已有帳載數據為憑，爰得據以造具會計憑證並登入會計帳簿。 三、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七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訖日期、頁數，由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編製目錄備查。保管期限屆滿，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核准，得予以銷毀。</p>	<p>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訖日期、頁數，由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編製目錄備查。保管期限屆滿，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核准，得予以銷毀。</p>	<p>一、訂定記帳憑證應彙訂成冊保管及其銷毀程序。 二、記帳憑證封面應經董事長等人員簽名或蓋章。 三、記帳憑證為記載會計帳簿及編製財務報告等會計處理過程之基礎憑據，且涉及相關人員之財務權責，爰其銷毀應經董事長核准。</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其另行裝訂保管較便者，仍應互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p>	<p>第十二條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其另行裝訂保管較便者，仍應互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p>	<p>一、訂定原始憑證之保管原則。 二、參考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九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為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分為下列二類： （一）總分類帳簿：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p>	<p>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為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分為下列二類： （一）總分類帳簿：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p>	<p>一、訂定會計帳簿種類及其內涵。 二、訂定分類帳簿種類及其應有之統制隸屬關係。 三、訂定財團法人應設置之帳簿。 四、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五條、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及會計法第四十四條規定。</p>

<p>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p> <p>(二) 明細分類帳簿：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p> <p>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p> <p>財團法人應設置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事實需要設置明細分類帳簿。</p>	<p>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p> <p>(二) 明細分類帳簿：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p> <p>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p> <p>財團法人應設置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事實需要設置明細分類帳簿。</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經管、停用紀錄，並由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會計帳簿應由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經管、停用紀錄，並由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會計帳簿應由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訂定財團法人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及其應記載事項。</p> <p>二、會計帳簿目錄應經董事長等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三、訂定會計帳簿應經董事長等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四、參考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三條、第十七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會計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次。</p>	<p>第十五條 會計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次。</p>	<p>一、訂定會計帳簿之帳頁編號原則。</p> <p>二、參考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十四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之記載務求詳實迅速，並應日清月結，不得積壓。</p>	<p>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之記載務求詳實迅速，並應日清月結，不得積壓。</p>	<p>一、訂定會計帳簿之記載應日清月結，不得積壓。 二、參考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五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p>	<p>第十七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p>	<p>一、訂定會計帳簿更換之限制。 二、因會計年度更替致更換新帳簿時，舊帳簿未用盡之空白頁，應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三、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記帳錯誤不影響總數者，應由更正人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記帳錯誤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p>	<p>第十八條 記帳錯誤不影響總數者，應由更正人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記帳錯誤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p>	<p>一、訂定記帳錯誤之更正程序。 二、參考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十八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p>	<p>第十九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p>	<p>一、訂定會計憑證、帳簿及報告之保存年限。</p>

<p>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各種會計帳簿及會計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p>	<p>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各種會計帳簿及會計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p>	<p>二、為適應債權債務關係、因案未結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等情由，致須延長保存期限或永久保存，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作除外之規定。</p> <p>三、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p>	<p>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p>	<p>明定章名。</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於年度決算應檢附財務報表，其內容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收支餘絀表。</p> <p>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三千萬元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另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收支餘絀表。</p> <p>（三）淨值變動表。</p> <p>（四）現金流量表。</p> <p>（五）附註或附表。</p> <p>二、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p>	<p>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於年度決算應檢附財務報表，其內容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收支餘絀表。</p> <p>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三千萬元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另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收支餘絀表。</p> <p>（三）淨值變動表。</p> <p>（四）現金流量表。</p> <p>（五）附註或附表。</p> <p>二、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p>	<p>一、訂定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報送財務報表之內容，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收支餘絀表為先前之決算書。</p> <p>二、因地方性財團法人規模不似全國性財團法人，要求規模不大之財團法人比照中央規定辦理，恐會造成多數小型財團法人之負擔，故針對本市之財團法人於本條第一項年度決算應檢附文件中未納入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p> <p>三、為因應未來若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預、決算之編製應依照本府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p>

<p>人，其設置如符合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或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預（決）算之編送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p>	<p>人，其設置如符合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或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預（決）算之編送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九條及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規定，另依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性質調整財務報告內容。</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p> <p>一、資產：</p> <p>（一）流動資產。</p> <p>（二）非流動資產。</p> <p>二、負債：</p> <p>（一）流動負債。</p> <p>（二）非流動負債。</p> <p>三、淨值：</p> <p>（一）基金。</p> <p>（二）公積。</p> <p>（三）餘絀。</p> <p>（四）淨值其他項目。</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p> <p>一、資產：</p> <p>（一）流動資產。</p> <p>（二）非流動資產。</p> <p>二、負債：</p> <p>（一）流動負債。</p> <p>（二）非流動負債。</p> <p>三、淨值：</p> <p>（一）基金。</p> <p>（二）公積。</p> <p>（三）餘絀。</p> <p>（四）淨值其他項目。</p>	<p>一、明定資產負債表之內容。</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二條及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補充淨值部分參考依據之說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流動資產，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資產：</p> <p>一、因業務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p> <p>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p> <p>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p> <p>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流動資產，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資產：</p> <p>一、因業務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p> <p>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p> <p>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p> <p>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p>	<p>一、明定流動資產之定義。</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制者，不包括在內。	制者，不包括在內。	
<p>第二十三條 前條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短期性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其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四) 無活絡市場之</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短期性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其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四) 無活絡市場之</p>	<p>一、明定流動資產項目定義、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等。</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債務工具投資 一流動：持有 無活絡市場公 開報價，且具 固定或可決定 收取金額之債 務工具投資， 應以攤銷後成 本衡量。</p> <p>(五)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一流 動：持有至到 期日之金融資 產，在一年內 到期之部分， 應以攤銷後成 本衡量。</p> <p>三、應收票據：應收之各 種票據；其項目性質 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 應收票據應以 攤銷後成本衡 量。但未付息 之短期應收票 據，其折現之 影響不大者， 得以票面金額 衡量。</p> <p>(二) 業經貼現或轉 讓者，應予揭 露。</p> <p>(三) 營運所生應收 票據，應與非 營運所生應收 票據分別列 示。</p> <p>(四) 金額重大之應 收關係人票 據，應單獨列 示。</p> <p>(五) 已提供擔保 者，應予揭 露。</p> <p>(六) 已確定無法收</p>	<p>債務工具投資 一流動：指持 有無活絡市場 公開報價，且 具固定或可決 定收取金額之 債務工具投 資，應以攤銷 後成本衡量。</p> <p>(五)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一流 動：指持有至 到期日之金融 資產，在一年 內到期之部 分，應以攤銷 後成本衡量。</p> <p>三、應收票據：指應收之 各種票據；其項目性 質及應註明事項如 下：</p> <p>(一) 應收票據應以 攤銷後成本衡 量。但未付息 之短期應收票 據，其折現之 影響不大者， 得以票面金額 衡量。</p> <p>(二) 業經貼現或轉 讓者，應予揭 露。</p> <p>(三) 營運所生應收 票據，應與非 營運所生應收 票據分別列 示。</p> <p>(四) 金額重大之應 收關係人票 據，應單獨列 示。</p> <p>(五) 已提供擔保 者，應予揭 露。</p>	<p>債務工具投資 一流動：指持 有無活絡市場 公開報價，且 具固定或可決 定收取金額之 債務工具投 資，應以攤銷 後成本衡量。</p> <p>(五)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一流 動：指持有至 到期日之金融 資產，在一年 內到期之部 分，應以攤銷 後成本衡量。</p> <p>三、應收票據：指應收之 各種票據；其項目性 質及應註明事項如 下：</p> <p>(一) 應收票據應以 攤銷後成本衡 量。但未付息 之短期應收票 據，其折現之 影響不大者， 得以票面金額 衡量。</p> <p>(二) 業經貼現或轉 讓者，應予揭 露。</p> <p>(三) 營運所生應收 票據，應與非 營運所生應收 票據分別列 示。</p> <p>(四) 金額重大之應 收關係人票 據，應單獨列 示。</p> <p>(五) 已提供擔保 者，應予揭 露。</p>
--	--	--

<p>回者，應予轉銷。</p> <p>(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p> <p>四、應收帳款：因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或相關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 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p> <p>(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p> <p>(三) 分期付款銷售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p> <p>(四)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應予揭露。</p> <p>(五) 已提供擔保，應予揭露。</p> <p>(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p> <p>(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p>	<p>(六) 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p> <p>(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p> <p>四、應收帳款：指因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或相關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 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p> <p>(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p> <p>(三) 分期付款銷售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p> <p>(四)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應予揭露。</p> <p>(五) 已提供擔保，應予揭露。</p> <p>(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p> <p>(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p>	
--	---	--

<p>五、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p> <p>(二) 其他應收款，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p> <p>六、本期所得稅資產：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p> <p>七、存貨：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p> <p>(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p>	<p>項。</p> <p>五、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p> <p>(二) 其他應收款，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p> <p>六、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p> <p>七、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p> <p>(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p>	
--	---	--

<p>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p> <p>(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揭露。</p> <p>八、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p> <p>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十、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前九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p>	<p>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p> <p>(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揭露。</p> <p>八、預付款項：<u>指</u>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p> <p>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指</u>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十、其他流動資產：<u>指</u>不能歸屬於前九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p>	
<p>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目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長期性投資。</p> <p>二、投資性不動產。</p> <p>三、固定資產。</p> <p>四、無形資產。</p> <p>五、其他非流動資產。</p>	<p>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目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長期性投資。</p> <p>二、投資性不動產。</p> <p>三、固定資產。</p> <p>四、無形資產。</p> <p>五、其他非流動資產。</p>	<p>一、明定非流動資產項目之內容。</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款長期性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基金：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p>	<p>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款長期性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基金：<u>指</u>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p>	<p>一、說明長期性投資項目定義、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p>

<p>需專戶儲存之擴建基金、登記基金或社福基金等。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p>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p> <p>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p> <p>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p> <p>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p> <p>七、採權益法之投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權益工具投資。</p> <p>長期性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揭露。</p>	<p>而需專戶儲存之擴建基金、登記基金或社福基金等。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p>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p> <p>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p> <p>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p> <p>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p> <p>七、採權益法之投資：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權益工具投資。</p> <p>長期性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揭露。</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兼具，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前項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p>	<p>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兼具，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前項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p>	<p>一、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及認列。</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固定資產，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p> <p>前項固定資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p>	<p>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固定資產，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p> <p>前項固定資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p>	<p>一、說明固定資產之定義、會計處理及揭露原則。</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p>

<p>及後續成本認列。</p> <p>前項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p> <p>財團法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第一項固定資產，依客觀證據評估其有無減損。有減損證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p> <p>第一項固定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其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p>	<p>及後續成本認列。</p> <p>前項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p> <p>財團法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第一項固定資產，依客觀證據評估其有無減損。有減損證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p> <p>第一項固定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其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相同性質之權利。</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腦軟體及其他權利。</p>	<p>一、說明無形資產之定義，係指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社福法人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後通過。 二、請提案機關再確認「其他權利」之定義。</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前條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p> <p>具有限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p>	<p>第二十九條 前條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p> <p>具有限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p>	<p>一、說明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及揭露原則。</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三十條規定。</p>

<p>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有無減損之跡象。有減損之跡象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有無減損。有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p> <p>非確定經濟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研究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p>	<p>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有無減損之跡象。有減損之跡象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有無減損。有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p> <p>非確定經濟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研究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二十五條至前條之非流動資產。</p>	<p>第三十條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二十五條至前條之非流動資產。</p>	<p>一、說明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定義。如有重大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應單獨列示。</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流動負債，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負債：</p> <p>一、財團法人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p> <p>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p> <p>三、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p>	<p>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流動負債，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負債：</p> <p>一、財團法人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p> <p>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p> <p>三、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p>	<p>一、說明流動負債之定義。</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p> <p>四、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p>	<p>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p> <p>四、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p>	
<p>第三十二條 前條流動負債之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短期借款：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二）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p> <p>二、應付票據：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p> <p>（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四）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p>	<p>第三十二條 前條流動負債之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二）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p> <p>二、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p> <p>（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一、說明流動負債之會計項目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等。如有重大其他流動負債項目應單獨列示。</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p> <p>三、應付帳款：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p> <p>(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四、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p> <p>五、本期所得稅負債：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六、預收款項：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p> <p>七、負債準備—流動：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財團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p>	<p>(四)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p> <p>三、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p> <p>(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p> <p>(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四、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p> <p>五、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六、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p> <p>七、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財團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p>	
---	---	--

<p>債準備。</p> <p>八、存入保證金—流動：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p> <p>九、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p> <p>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p>	<p>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p> <p>八、存入保證金—流動：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p> <p>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p> <p>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p>	
<p>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非流動負債，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長期借款：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其項目性質及應說明事項如下：</p> <p>(一)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二)應揭露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p> <p>(三)向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p> <p>二、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三、負債準備—非流動：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非流動負債。</p> <p>四、存入保證金—非流</p>	<p>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非流動負債，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其項目性質及應說明事項如下：</p> <p>(一)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二)應揭露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p> <p>(三)向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p> <p>二、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指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三、負債準備—非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非流動負債。</p> <p>四、存入保證金—非流</p>	<p>一、說明非流動負債項目之定義、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等。如有重大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應單獨列示。</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動：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p> <p>五、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前四款之非流動負債。</p>	<p>動：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p> <p>五、其他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四款之非流動負債。</p>	
<p>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淨值，其會計項目分類如下：</p> <p>一、基金：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範圍。</p> <p>二、公積：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p> <p>三、餘絀：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p> <p>四、淨值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p>	<p>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淨值，其會計項目分類如下：</p> <p>一、基金：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範圍。</p> <p>二、公積：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p> <p>三、餘絀：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p> <p>四、淨值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p>	<p>一、說明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之定義、分類、內容、會計處理及表達。</p> <p>二、參考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收支餘絀表之內容如下：</p> <p>一、收入：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p> <p>(一) 業務收入。</p> <p>(二)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p> <p>(三) 利息收入。</p> <p>(四) 股利收入。</p> <p>(五) 捐贈收入。</p> <p>(六) 財產收入。</p> <p>(七) 政府補助收入。</p> <p>(八) 委辦收入。</p> <p>(九) 其他收入。</p> <p>二、支出：財團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p>	<p>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收支餘絀表之內容如下：</p> <p>一、收入：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p> <p>(一) 業務收入。</p> <p>(二)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p> <p>(三) 利息收入。</p> <p>(四) 股利收入。</p> <p>(五) 捐贈收入。</p> <p>(六) 財產收入。</p> <p>(七) 政府補助收入。</p> <p>(八) 委辦收入。</p> <p>(九) 其他收入。</p> <p>二、支出：指財團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p>	<p>一、訂定收支餘絀表內容及其相關會計科目之內涵。</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報表及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決算表內容調整項目。</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目之分類如下：  (一) 社會福利支出  (業務支出)。  (二)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三)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四) 行政管理支出。  (五) 其他支出。  三、本期餘絀：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p>	<p>項目之分類如下：  (一) 社會福利支出  (業務支出)。  (二)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三)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四) 行政管理支出。  (五) 其他支出。  三、本期餘絀：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p>	
<p>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淨值變動表之內容，應包括基金、公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p>	<p>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淨值變動表之內容，應包括基金、公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p>	<p>一、訂定淨值變動表內容。  二、參考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現金流量表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u>投資、籌資</u>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u>，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p>	<p>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現金流量表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指<u>投資、籌資</u>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u>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u>，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訂定現金流量表內容及其</p>	<p>一、訂定現金流量表內容及其相關會計項目之定義。  二、參考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  預審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請提案機關再確認第二款文字與其所參考中央規定差異之原因。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三、<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p> <p>四、<u>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u>：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p> <p>五、<u>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u>：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p> <p>六、<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u>：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p>	<p><u>相關會計項目之定義</u>。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p> <p>三、<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指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p> <p>四、<u>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u>，指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p> <p>五、<u>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u>，指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p> <p>六、<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u>，指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p>	
<p>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附註或附表，包括功能別費用表。前項功能別費用表，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將各項支出歸類如下：</p> <p>一、功能別：</p> <p>（一）業務支出。</p> <p>（二）行政管理支出。</p> <p>二、性質別：</p> <p>（一）用人費用。</p> <p>（二）服務費用。</p> <p>（三）材料及用品消耗。</p> <p>（四）租金費用。</p> <p>（五）折舊及攤銷。</p>	<p>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附註或附表，包括功能別費用表。前項功能別費用表，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將各項支出歸類如下：</p> <p>一、功能別：</p> <p>（一）業務支出。</p> <p>（二）行政管理支出。</p> <p>二、性質別：</p> <p>（一）用人費用。</p> <p>（二）服務費用。</p> <p>（三）材料及用品消耗。</p> <p>（四）租金費用。</p> <p>（五）折舊及攤銷。</p>	<p>一、明定功能別費用表之意義及編製方式。</p> <p>二、財團法人功能別費用表，按功能別（業務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性質別（用人費用等八類），將各項支出歸類，可反映財團法人服務成本支出與資源耗用情形。</p> <p>三、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p> <p>預審意見：</p>

<p>(六) 捐贈費用。 (七) 訓練費用。 (八) 其他。</p>	<p>(六) 捐贈費用。 (七) 訓練費用。 (八) 其他。</p>	<p>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附註或附表，包括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及分類如下： 一、收入：附屬作業組織本期內提供各項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分類如下： (一) 營運收入。 (二)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三) 政府補助收入。 (四) 委辦收入。 (五) 捐贈收入。 (六) 利息收入。 (七) 股利收入。 (八) 其他收入。 二、費用：附屬作業組織本期內提供各項服務所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其分類如下： (一) 營運成本。 (二)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三) 行政管理支出。 (四) 其他支出。 三、本期餘絀：附屬作業組織本期之賸餘或短絀。</p>	<p>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附註或附表，包括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及分類如下： 一、收入：指附屬作業組織本期內提供各項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分類如下： (一) 營運收入。 (二)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三) 政府補助收入。 (四) 委辦收入。 (五) 捐贈收入。 (六) 利息收入。 (七) 股利收入。 (八) 其他收入。 二、費用：指附屬作業組織本期內提供各項服務所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其分類如下： (一) 營運成本。 (二)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三) 行政管理支出。 (四) 其他支出。 三、本期餘絀：指附屬作業組織本期之賸餘或短絀。</p>	<p>一、明定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之意義及編製方式。 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四十條規定。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四十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p>	<p>第四十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p>	<p>一、明定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基本應揭露之資訊，並應揭露淨值之變動。 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四十一條規定。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p> <p>五、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p> <p>九、投資相關資訊。</p> <p>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一、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二、獎勵或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一定數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p> <p>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p> <p>十四、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五、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p> <p>十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七、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p> <p>十八、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p> <p>財團法人無前項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三款事項者，亦應記載「無」。</p>	<p>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p> <p>五、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p> <p>九、投資相關資訊。</p> <p>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一、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二、獎勵或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一定數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p> <p>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p> <p>十四、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五、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p> <p>十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七、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p> <p>十八、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p> <p>財團法人無前項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三款事項者，亦應記載「無」。</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p>	<p>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p>	<p>一、明定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及</p>

<p>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應注意其形式及實質關係。</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財團法人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包括在內：</p> <p>一、財團法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二、受財團法人捐贈之金額達其登記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三、對財團法人設立時之原始捐助金額達該財團法人之創設基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捐助人、捐助人之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p> <p>四、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p> <p>五、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六、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p> <p>七、財團法人之董事、監</p>	<p>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應注意其形式及實質關係。</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財團法人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包括在內：</p> <p>一、財團法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二、受財團法人捐贈之金額達其登記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三、對財團法人設立時之原始捐助金額達該財團法人之創設基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捐助人、捐助人之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p> <p>四、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位之人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p> <p>五、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位之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六、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位之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p> <p>七、財團法人之董事、監</p>	<p>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四十二條規定。</p> <p>預審意見：</p>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提案機關確認第四至七款「與該等職位之人」其定義是否與第九條、第十四條等規定之文字「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相同？如為相同，用詞應統一之。</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	---	---

<p>察人、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p>	<p>組織之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p>	
<p>第四十二條 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淨值結構之變動。</li> <li>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li> <li>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li> <li>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li> <li>五、重大災害之損失。</li> <li>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li> <li>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li> <li>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之重大改革。</li> <li>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li> <li>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li> </ol>	<p>第四十二條 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淨值結構之變動。</li> <li>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li> <li>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li> <li>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li> <li>五、重大災害之損失。</li> <li>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li> <li>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li> <li>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之重大改革。</li> <li>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li> <li>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li> </ol>	<p>一、明定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重要期後事項。</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四十三條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財務報表上之會計項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應一致；上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p>	<p>第四十三條 財務報表上之會計項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應一致；上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p>	<p>一、明定比較報表之分類，前後年度應一致。</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p> <p>預審意見：</p>

<p>分類，並附註說明。</p>	<p>分類，並附註說明。</p>	<p>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p> <p>(二)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p> <p>(三)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p>	<p>第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p> <p>(二)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p> <p>(三)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p>	<p>一、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董事長為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爰於本條明定財團法人應揭露之業務事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其薪資。</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四十五條規定。</p> <p>預審意見：</p>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提案機關確認本條規定業務狀況之說明如何執行？是否如說明第一點所述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為第四十條規定之一部分。</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財務報告應由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p>	<p>第四十五條 財務報告應由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p>	<p>一、訂定財務報告應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二、參考社福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條、內政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明定章名。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單 位	民 政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前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並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九日歷經二次修正。茲因「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且因應臺中市東勢殯儀館之設立以及殯葬設施週遭鄰避性之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草案奉市長核准簽、草案預告公報、公聽會紀錄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照預審意見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前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並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九日歷經二次修正。茲因「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且因應臺中市東勢殯儀館之設立以及殯葬設施週遭鄰避性之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
- 二、配合臺中市東勢殯儀館之設立，新增執行機關及回饋區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三、修正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本市公立殯葬設施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回饋區），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本市公立殯葬設施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回饋區），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本市公立殯葬設施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回饋區），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一、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機關名稱。 二、因應臺中市東勢殯儀館之設立以及殯葬設施週遭鄰避性之實際需求，爰新增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為執行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為本市崇德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為本市崇德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為本市崇德	一、東海火化場除火化設施外，另設有禮廳、

<p>殯儀館、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及東勢殯儀館。</p> <p>前項公立殯葬設施之回饋區如下：</p> <p>一、崇德殯儀館：</p> <p>(一)所在里：北區五常里。</p> <p>(二)相鄰里：北區金龍里及邱厝里。</p> <p>二、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p> <p>(一)所在里：西屯區福聯里。</p> <p>(二)相鄰里：西屯區永安里、福瑞里、福林里、福恩里、協和里。龍井區東海里、新東里。</p> <p>三、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p> <p>(一)所在里：西屯區林厝里。</p> <p>(二)相鄰里：</p>	<p>殯儀館、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及東勢殯儀館。</p> <p>前項公立殯葬設施之回饋區如下：</p> <p>一、崇德殯儀館：</p> <p>(一)所在里：北區五常里。</p> <p>(二)相鄰里：北區金龍里及邱厝里。</p> <p>二、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p> <p>(一)所在里：西屯區福聯里。</p> <p>(二)相鄰里：西屯區永安里、福瑞里、福林里、福恩里、協和里。龍井區東海里、新東里。</p> <p>三、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p> <p>(一)所在里：西屯區林厝里。</p> <p>(二)相鄰里：</p>	<p>殯儀館、東海火化場、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p> <p>前項公立殯葬設施之回饋區如下：</p> <p>一、崇德殯儀館：</p> <p>(一)所在里：北區五常里。</p> <p>(二)相鄰里：北區金龍里及邱厝里。</p> <p>二、東海火化場：</p> <p>(一)所在里：西屯區福聯里。</p> <p>(二)相鄰里：西屯區永安里、福瑞里、福林里、福恩里、協和里。龍井區東海里、新東里。</p> <p>三、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p> <p>(一)所在里：西屯區林厝里。</p> <p>(二)相鄰里：西屯區福雅里、福</p>	<p>靈堂，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之「東海火化場」，修正為「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p> <p>二、因應臺中市東勢殯儀館之設立以及殯葬設施週遭鄰避性之實際需求，新增第一項公立殯葬設施名稱、第二項第六款回饋區之規定。再者，因上新里第八鄰緊鄰東勢殯儀館及廣興里，考量里鄰整併之特殊情形及殯葬設施之實際影響，爰併同於廣興里辦理回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西屯區福雅里、福安里、福和里、福中里。</p> <p>四、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  (一)所在里：大甲區頂店里。  (二)相鄰里：大甲區岷山里。</p> <p>五、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  (一)所在里：神岡區圳堵里。  (二)相鄰里：神岡區圳前里、新庄里。</p> <p>六、東勢殯儀館：  (一)所在里：<u>東勢區東新里</u>。  (二)相鄰里：<u>東勢區廣興里(包括上新里第八鄰)</u>、<u>北興里</u>、<u>粵寧里</u>。</p>	<p>西屯區福雅里、福安里、福和里、福中里。</p> <p>四、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  (一)所在里：大甲區頂店里。  (二)相鄰里：大甲區岷山里。</p> <p>五、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  (一)所在里：神岡區圳堵里。  (二)相鄰里：神岡區圳前里、新庄里。</p> <p>六、東勢殯儀館：  (一)所在里：<u>東勢區東新里</u>。  (二)相鄰里：<u>東勢區廣興里(包括上新里第八鄰)</u>、<u>北興里</u>、<u>粵寧里</u>。</p>	<p>安里、福和里、福中里。</p> <p>四、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  (一)所在里：大甲區頂店里。  (二)相鄰里：大甲區岷山里。</p> <p>五、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  (一)所在里：神岡區圳堵里。  (二)相鄰里：神岡區圳前里、新庄里。</p>	
<p>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經費，應依前條第一項殯葬設施上一年度使用規費合計決算收入百分之三計算，並由區</p>	<p>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經費，應依前條第一項殯葬設施上一年度使用規費合計決算收入百分之三計算，並由區</p>	<p>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經費，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及神岡區公所上一年度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塔)使用規</p>	<p>一、配合區公所殯葬業務移撥生命禮儀處並修正文字疑義，爰修正現行條文內容。  二、依據臺中市生</p>

<p>公所依生命禮儀處之分配數額編列下一年度預算。</p> <p>前項回饋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得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回饋金之編列預算，分配數如有不足時，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足。</p>	<p>公所依生命禮儀處之分配數額編列下一年度預算。</p> <p>前項回饋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得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回饋金之編列預算，分配數如有不足時，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足。</p>	<p>費合計決算收入百分之三計算，並由區公所依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分配數額編列下一年度預算。</p> <p>前項回饋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得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回饋金之編列預算，分配數如有不足時，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足。</p>	<p>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第一項機關名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里之回饋經費應為相鄰里整倍數；其倍數比由區公所定之。</p> <p>前項相鄰里受公立殯葬設施影響程度與所在里相當時，得由區公所比照所在里之回饋經費定之。</p>	<p>第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里之回饋經費應為相鄰里整倍數；其倍數比由區公所定之。</p> <p>前項相鄰里受公立殯葬設施影響程度與所在里相當時，得由區公所比照所在里之回饋經費定之。</p>	<p>第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里之回饋經費應為相鄰里整倍數；其倍數比由區公所定之。</p> <p>前項相鄰里受公立殯葬設施影響程度與所在里相當時，得由區公所比照所在里之回饋經費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區公所於接獲生命禮儀處之回饋經費分配數額後，應邀集回饋區里辦公處協商運用事項。</p>	<p>第六條 區公所於接獲生命禮儀處之回饋經費分配數額後，應邀集回饋區里辦公處協商運用事項。</p>	<p>第六條 區公所於接獲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回饋經費分配數額後，應邀集回饋區里辦公處協商運用事項。</p>	<p>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機關名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回饋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 二、醫療保健事項。 三、教育文化事</p>	<p>第七條 回饋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 二、醫療保健事項。 三、教育文化事</p>	<p>第七條 回饋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 二、醫療保健事項。 三、教育文化事</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項。</p> <p>四、環境監測事項。</p> <p>五、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p> <p>六、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p> <p>七、其他具補償性質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費之使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第七款經費之使用，不得發放現金。</p>	<p>項。</p> <p>四、環境監測事項。</p> <p>五、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p> <p>六、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p> <p>七、其他具補償性質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費之使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第七款經費之使用，不得發放現金。</p>	<p>項。</p> <p>四、環境監測事項。</p> <p>五、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p> <p>六、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p> <p>七、其他具補償性質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費之使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第七款經費之使用，不得發放現金。</p>	
<p>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召開鄰長會議，於該年二月底前擬具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於同年三月底前報請區公所核定後支用。使用計畫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括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二、執行方式。</p> <p>三、其他事項。</p> <p>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採購事項時，</p>	<p>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召開鄰長會議，於該年二月底前擬具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於同年三月底前報請區公所核定後支用。使用計畫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括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二、執行方式。</p> <p>三、其他事項。</p> <p>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採購事項時，</p>	<p>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召開鄰長會議，於該年二月底前擬具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於同年三月底前報請區公所核定後支用。使用計畫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括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二、執行方式。</p> <p>三、其他事項。</p> <p>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採購事項時，</p>	<p>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第四項機關名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四項後段文字酌予修正為「…並登載於生命禮儀處及回饋區區公所網站」。</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回饋金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並登載於生命禮儀處及回饋區區公所網站。</p>	<p>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回饋金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並登載於生命禮儀處及回饋地區區公所網站。</p>	<p>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回饋金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並登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回饋地區區公所網站。</p>	
<p>第九條 回饋經費購置之公用財物，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物品管理手冊管理。</p>	<p>第九條 回饋經費購置之公用財物，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物品管理手冊管理。</p>	<p>第九條 回饋經費購置之公用財物，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物品管理手冊管理。</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生命禮儀處每年應督導考核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成效，成效不彰者，應通知其改善。</p>	<p>第十條 生命禮儀處每年應督導考核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成效，成效不彰者，應通知其改善。</p>	<p>第十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每年應督導考核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成效，成效不彰者，應通知其改善。</p>	<p>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機關名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無須保留刪除條文之條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視同新訂案之方式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爰變更條次並明定施行日</p>

		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前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現為配合司法院大法官第四七四號及第七二三號解釋意旨，刪除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關於檢舉獎勵金請求權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另併同檢討修正檢舉案件應備資料、不發給獎勵金事由及檢舉獎勵金預算經費編列基準，以符實務作業需求。</p> <p>二、檢附「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及相關機關會簽意見）。</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二七五五〇六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配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四七四號及七二三號解釋文意旨，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應以法律明定之，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關於檢舉獎勵金請求權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與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不符，應予修正刪除。

另配合行政院備查意見及實務作業現況，併同修正檢舉案件應備資料、不發給獎勵金事由及檢舉獎勵金預算經費編列基準，爰擬具「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檢舉人未依本辦法規定提出檢舉案件應備資料者，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本辦法規範體例，修正不發給獎勵金事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刪除檢舉獎勵金請求權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刪除檢舉獎勵金預算編列下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行為人於臺中市轄內違反本法之行為，得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並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提供下列資料：</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行為事實、地點及時間。但行為人無法確定者，得免提供。</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行為人於臺中市內違反本法之行為，得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並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提供下列資料：</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行為事實、地點及時間。但行為人無法確定者，得免提供。</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檢舉以</p>	<p>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於臺中市違反本法之案件，應填具檢舉書，並提供下列資訊，向環保局檢舉；其以言詞方式檢舉者，由環保局作成紀錄，經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確認之；其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p> <p>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違規事實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及違規時間或時段。但行為人無法確定者，得免提供。</p> <p>三、可供查證之</p>	<p>一、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檢舉，並於提出檢舉三十日內提供檢舉資料，惟以言詞方式檢舉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製作書面檢舉紀錄，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二、檢舉案件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者，此屬可歸責於檢舉人事由，致檢舉案件無法成立。未免檢舉案件久懸不決，或檢舉人遲無法提出明確事證證明確有污染案件發生，明定檢舉人如未依本辦法提供檢舉資料，且經通知補正，逾期仍</p>

<p><u>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經檢舉人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u></p> <p>檢舉案件不符合前<u>二</u>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u>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u></p>	<p><u>言詞方式為之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經檢舉人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u></p> <p>檢舉案件不符合前<u>二</u>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u>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u></p>	<p>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檢舉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p>	<p>未補正者，即視同未提出檢舉，爰新增本條第三項後段規定。</p> <p>三、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予修正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請釐清本條第一項所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期限之起算時點係指「檢舉人發現違法行為時」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檢舉時」，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以為明確。</p> <p>二、本條建議本府法制作業體例及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院臺環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八九七號備查函意旨，酌予修正文字為：</p> <p>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行為人於臺中市轄內違反本法之行為，得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並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方</p>
--	---	--	---

			<p>式提供下列資料：</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行為事實、地點及時間。但行為人無法確定者，得免提供。</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經檢舉人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p> <p>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p>
--	--	--	--

			<p>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p>一、<u>檢舉人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u></p> <p>二、<u>環保局所屬人員及受環保局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由本人及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之檢舉案件。</u></p> <p>三、<u>檢舉案件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u></p> <p>四、<u>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之事</u></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p>一、<u>檢舉人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u></p> <p>二、<u>環保局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由本人及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之檢舉案件。受環保局委託行使本法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委託機關。</u></p> <p>三、<u>檢舉案件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u></p>	<p>第七條 <u>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u></p> <p>一、<u>匿名或以虛偽姓名檢舉。</u></p> <p>二、<u>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u></p> <p>三、<u>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u></p> <p>四、<u>環保局所屬人員、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者，其本人及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舉發違規案件。</u></p> <p>五、<u>檢舉之違規事實已為環</u></p>	<p>一、<u>檢舉人未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檢舉資料，或依主管機關通知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遞次修正以下各款款次。</u></p> <p>二、<u>本條修正條文第二款所稱「環保局所屬人員」亦包含環保局之行政助手，其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由其本人及配</u></p>

<p>實，或所查獲之<u>違反本法事實與檢舉內容</u>不符。</p>	<p><u>四、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之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u></p>	<p>保局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已進行查證之案件。</p> <p><u>六、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而有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u></p> <p>七、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p> <p><u>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符合前項第七款情形，且累計一個月內達三次者，自該第三次之檢舉行為起算六個月內，環保局得不予受理該檢舉人之檢舉案件。</u></p>	<p>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之檢舉案件，不發給檢舉獎勵金。</p> <p>三、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檢舉人曾為或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主管機關得提高獎勵金發給比率，為配合獎勵檢舉之政策目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p> <p>四、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者，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修正條文第二款所依現行條文第四款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另請於說明欄</p>
-------------------------------------	---	---	--

			<p>補充說明「環保局所屬人員」亦包含環保局之行政助手。</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及獎勵金額。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次數及方式。</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環保局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p>	<p>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次數及方式。</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環保局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p>	<p>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次數及方式。</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環保局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p> <p><u>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檢舉人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u></p>	<p>一、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四七四號及七二三號解釋文意旨，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應以法律明定之，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p> <p>二、本條第三項關於檢舉獎勵金請求權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與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不符，應予修正刪除。檢舉人請求檢舉獎勵金之消滅時效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決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u>本辦法檢舉獎勵金，得以前一年度環保局實收違反本法之行為之罰鍰金額總數百分之五為下限，納入公務預算支應。</u></p>	<p>本辦法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又本辦法經費預算本應參酌業務執行及政策需求，於各年度合理編列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